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1
-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2
-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8
-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4
- 5、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5
-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6
- 7、宝鸡钛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17
- 8、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18
- 9、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9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第二项、选举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第三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项、投票表决

第五项、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六项、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项、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

第八项、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

第九项、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讨论稿)

王文生

各位股东: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讨论稿)

王建超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19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依法运作和规范管理水平的提高。现由我代表监事会向本次会议作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 (6)《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9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

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内容的讨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表决，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经理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尽心尽力地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发展恪尽职守。至今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 3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和《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与完善，并分别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每一份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出具了专项审阅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年度各期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真实有效、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购买及销售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以及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监事会认为：2019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事项是公司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全资子公司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内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

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6,053,14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7、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承担社会责任工作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8、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与太原市隆庆达炉料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钢城企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鸡宝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15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太原隆庆达出资额 11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太原钢城出资额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太原市隆庆达炉料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钢城企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宝鸡宝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有利于强化各方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在原材料、技术、资金、市场方面的优势，提升公司钛铁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扩大钛铁生产产能，巩固和拓展钛铁市场优势地位。

9、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关联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1、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810,139.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9,831.8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0,307.88 万元；总负债 403,256.7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7,601.95 万元，非流动负债 175,654.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3,424.82 万元，其中股本 43,026.57 万元，资本公积 237,071.52 万元，盈余公积 20,038.76 万元，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4.11 万元，未分配利润 73,283.86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33,458.10 万元。

2、损益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 418,762.02 万元，营业总成本 384,548.02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332,494.31 万元，税金及附加 4,177.88 万元，销售费用 4,723.89 万元，管理费用 22,562.25 万元，研发费用 9,297.06 万元，财务费用 11,292.6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117.47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 1,756.19 万元，确认其他收益 3,296.98 万元，营业外收入 1,096.13 万元，营业外支出 224.1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519.8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1.06 万元。

3、现金流量情况

项 目	2019 年金额（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8.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2.87

4、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1) 基本每股收益 0.5578 元/股；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012%；
-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68 元；
- (4) 资产负债率 49.78%；
- (5) 流动比率 2.42，速动比率 1.46；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5 次，存货周转率 1.63 次。

5、利润分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43,026,570.00 元。

(2)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10,609.72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1,023,384.16 元，加上分配现金股利后结余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505,304.66 元，同时因初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6,653,933.52，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2,838,596.70 元。

6、期间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723.89 万元, 同比增加 794.52 万元, 提高 20.22%, 主要是工资薪酬及运输费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2,562.2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 4,368.21 万元, 增长 24.01%, 主要是工资薪酬及维修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9,297.0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 771.91 万元, 降低 7.67%, 主要是报告期在研项目减少所致。

(4) 报告期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1,292.62 万元, 同比增加 1,661.04 万元,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且汇兑收益较上年减少所致

7、其他变动情况及说明

(1) 报告期内,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钛铁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 扩大钛铁生产产能, 巩固和拓展钛铁市场, 公司与太原市隆庆达炉料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钢城企业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宝鸡宝钛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宝钛股份出资额为 153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1%; 太原隆庆达出资额 117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9%; 太原钢城出资额 3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主要从事钛铁合金、钛及钛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生产与销售, 有色金属及钢材回收、加工和销售; 钛铁等合金材料的进出口业务。第一期投资款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完成支付。

(2) 报告期内,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836 号文核准，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结束，最终本次债券品种一的发行规模为 9 亿元，票面利率 4.00%；品种二的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票面利率 4.45%。

(3)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并相应地对期初列报数进行了调整，报表格式修订后对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没有影响。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净损益没有影响。

(5)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090,348,664.67	609,281,259.14	78.96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8,703,505.81	-	-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银行承兑汇票的持有模式，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部分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55,146,122.97	41,382,655.80	33.26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6,027,772.86	4,006,476.13	50.45	主要是子公司宝钛华神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95,639.80	4,031,393.33	229.80	主要是本期公司期末待抵扣、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34,282,878.42	82,747,642.44	62.28	主要是本期公司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42,637.07	13,433,783.89	77.48	主要是本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46,738,200.00	1,525,000,000.00	-31.36	主要是本期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06,000,000.00	-	-	主要是本期公司为采购商品开出的商业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43,760,735.96	363,782,566.34	104.45	主要是本期公司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加工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0,293,424.23	70,689,918.42	56.02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销售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7,514,302.51	17,665,627.25	112.36	主要是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408.54	1,198,444,520.58	-99.99	主要是本期公司发行的 10 亿元中期票据到期已偿还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67,645,083.13	-	-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未到期商业票据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	-	主要是本期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191,286,108.77	-	-	主要是本期发行了 12 亿的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	17,548,033.63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专项应付款（迁建项目补偿款）已确认损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732,838,596.70	563,531,874.66	30.04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经营积累增长所致

(6) 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6,726.72	-166,810.97	104.03	主要是联营公司经营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8,000.86	1,055,355.68	-90.71	主要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收益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174,677.98	-61,972,051.60	33.56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中的坏账损失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7,561,900.15	-	-	主要是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0,961,266.34	195,414.59	5,509.24	主要是专项应付款(迁建项目补偿款)确认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41,036.07	9,134,020.36	-75.46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44,582,524.78	26,981,413.71	65.23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且公司利润增长,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0,010,609.72	141,092,221.71	70.11	主要是本期经营收益增加,引起净利润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40,605,115.95	23,447,754.08	73.17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效益大幅提升,少数股东收益有较大幅度增加

8、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编制,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希会审字(2020)13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董事会拟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26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 86,053,140 元（含税），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审议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0 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提交本次会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审议。(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受公司独立董事委托，我代表独立董事向各位股东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请予审议。（详见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金麟 张克东 万学国 刘羽寅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 公司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贷款 (含原已取得的金融机构贷款数额), 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技改项目建设用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在总额范围内确定具体贷款数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 [董事长签署金额单笔不得超过 2.5 亿元 (含 2.5 亿元)], 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 现提交本次会议, 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提议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0 万元和 25 万元(不含差旅费)。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